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專案計畫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90.10.24 經校長奉核通過

99 年 8 月 12 日營運委員會議通過修訂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、9 點

101.08.08 經校長奉核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產業升級，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，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訂定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』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技術研發：
 - 1.電機與機械相關產業：智慧型機械、精密儀器設備、高速馬達控制、工業電子、消費電子、微控制器、高科技新材料等。
 - 2.能源相關產業：太陽能、風能、儲能、節能技術、能源管理等。
 - 3.資訊通訊相關產業：網路通訊、數位訊號處理、高頻通訊及資訊軟體技術等。
 - 4.其他本中心可支援研發之中小企業所需產業技術。
 - (二)推廣服務：
 - 甲、教育訓練
 - 乙、顧問諮詢
 - 丙、技術服務
 - 丁、商務管理
 - 戊、協助專利申請
 - 己、政府資源取得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，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。
- 四、本中心主要業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產品研發：有關產品開發，技術研究開發，技術諮詢、技術移轉等業務。
 - (二)推廣服務：各項企業界所需人才教育推廣服務及輔導業務。
 - (三)行政管理：綜理一般事務、文書、檔案、財產管理、會計及財務等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置經理、執行秘書及助理等若干人，經理及助理聘任須由本中心公開甄審通過並簽報校長核定，任用則依本校專案計畫

相關規定辦理；執行秘書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人選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核聘之。

- 六、 執行秘書之職責，協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；經理負責推動各項技術業務；助理負責中心一般行政及會計事務等。
- 七、 本中心設「營運委員會」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下置委員 5-7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 10 名候選人員陳請校長勾選核聘之，聘期壹年；其職責主要職掌本中心之發展方向、人事考核及本中心相關法規修訂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 本中心「營運委員會」議決相關事宜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。
- 九、 本中心設「諮詢顧問委員會」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下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視進駐廠商培育需要核聘，聘期壹年；其職責主要職掌本中心各項技術諮詢與推廣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- 十、 本中心經費除由經濟部編列部份補助外，以自給自足並以有剩餘為原則，各項經費之收支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其餘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「營運委員會」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